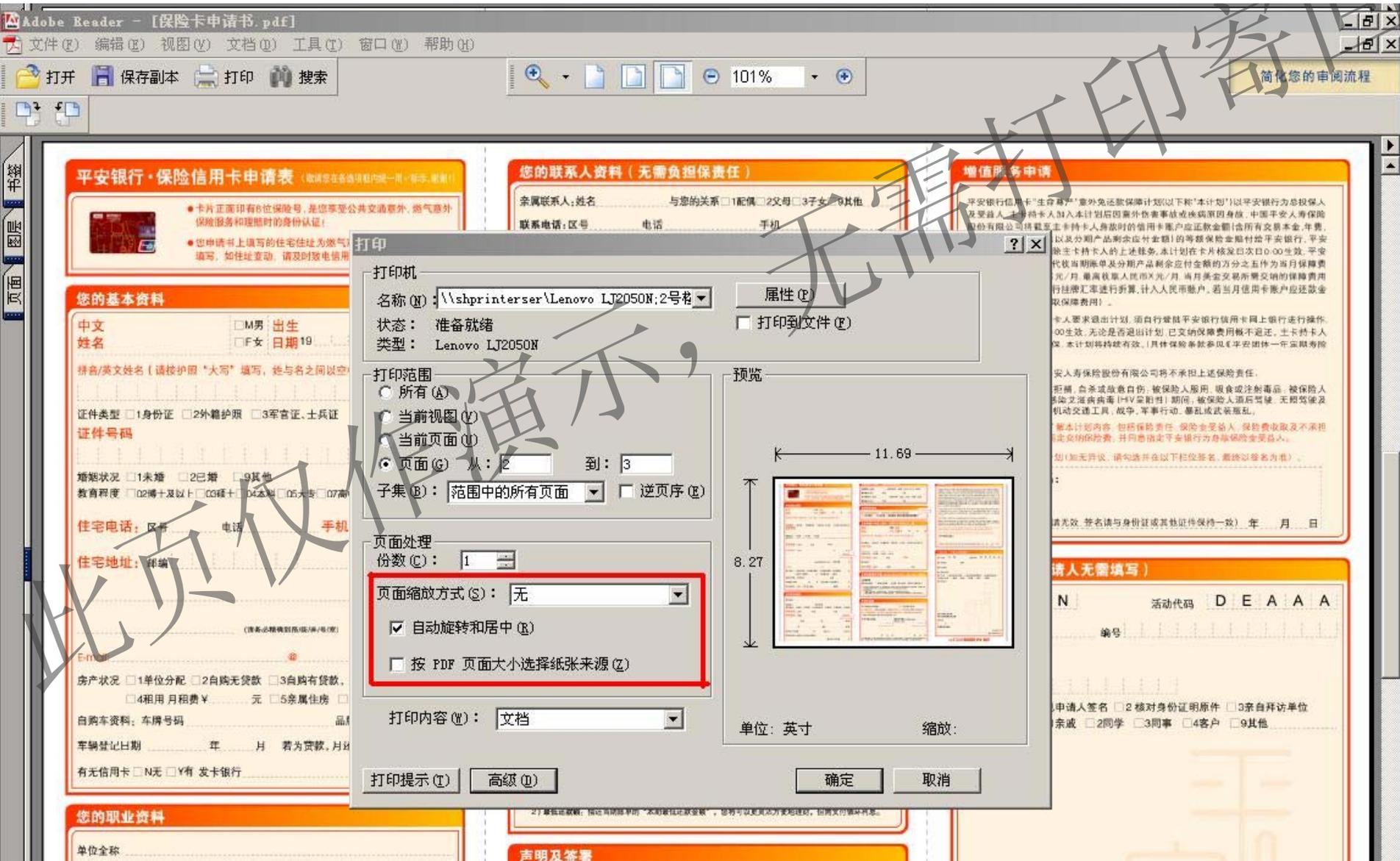


打印申请书时，请务必选择“无”页面缩放方式



平安银行·保险信用卡 领用合约

平安银行(以下简称“甲方”)与平安银行·保险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主卡申请人及其附属卡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申请使用信用卡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约:

第一条 申请

-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且有效,同意并配合甲方向任何有关方面了解和查询其财产、资信等情况,乙方同意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其个人信用信息。
- 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批准乙方的信用卡申请。乙方承诺对主卡和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负清偿责任,附属卡申请人承诺对主卡和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甲方有权收集、处理、传递、应用及保留乙方的个人资料,无论乙方信用卡是否被批准或是否终止,甲方对乙方有关资料均不予退回但予以保密。

第二条 使用

- 乙方收到信用卡后,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签上本人签名,使用信用卡交易时必须使用相同的签名,若设置查询密码及交易密码须牢记并接受保管,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信用卡只限于乙方进行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等消费或提取现金,乙方不得将信用卡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 信用卡只限乙方本人使用,乙方出租、转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使用信用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或收回乙方信用卡,并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 由乙方签名的交易凭证或经国际信用卡组织规定可免签名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交易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 信用卡如遗失、被窃或遭他人非法占用,乙方应立即以电话、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向甲方办理挂失手续,挂失经甲方确认后即为正式挂失并即时生效,凡正式挂失生效前发生的经济损失,除特别约定外,均由乙方承担,但若乙方具有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欺诈行为,或者不配合甲方调查的,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 乙方如发生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号码变更等,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如乙方接受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业务或服务,乙方同意甲方代第三方机构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
- 如乙方涉嫌非法交易或甲方认定的其他风险,甲方在必要时有权随时拒绝处理任何信用卡交易,行使中止或取消乙方使用信用卡的权利。

第三条 信用额度

-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核定或调整其信用额度,并将信用额度调整的信息及时告知乙方之主卡申请人。
-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变化或信用额度使用情况核定或调整乙方信用卡的等级。
- 乙方的信用额度依币别分别设立,主卡申请人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共用同一信用额度。

第四条 利息和收费(详见收费列表)

- 乙方领取信用卡后,应按甲方的规定缴纳年费,乙方若申请注销信用卡,甲方对已收取的年费不予退还。
- 免息还款期为乙方当期的非现金交易自记账日至甲方规定的到期还款日,免息还款期最长不超过60天,乙方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全部款项的,无须支付当期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甲方将自记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乙方利息至清偿日止,并按月计收复利。
- 乙方以信用卡预借现金时,须支付手续费,且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甲方自交易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并按月计收复利,甲方自交易日次日起按乙方预借现金额计收预借现金手续费,按日利率万分之五逐日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并按月计收复利。
- 乙方如未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前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除应按约定支付循环信用利息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 乙方超过信用额度用卡,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应按超过信用额度的部分按月支付一定比例的超限费。
- 甲方对乙方信用卡内的溢缴款不计利息,若乙方领回卡内全部或部分溢缴款,须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以汇款的方式将溢缴款汇入乙方指定的本人账户,乙方需承担溢缴款领回手续费。
- 乙方有权要求对不符的账务进行查对,或在账单日起30日内请求甲方方向收单机构调阅签购单或退款单,若该交易确属乙方所为,乙方应支付调阅签购单手续费。
- 乙方可免费向甲方索取最近三个月的对账单,索取三个月前的对账单需支付补制对账单的手续费。
- 信用卡正式挂失后,乙方需支付挂失手续费,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为其免费补办新卡,并将卡片寄送给乙方。
- 信用卡损坏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补发新卡,乙方需支付损坏换卡手续费。

第五条 对账和还款

-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纸质或电子对账单,但若自上次提供对账单后,乙方的账户未发生交易且账户余额低于10元人民币的除外。
- 乙方应核实对账单内容,并可在账单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同其已收到对账单并认可全部交易,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否认交易款项。
- 乙方账单所列明的款项,其偿还顺序依次为年费、超限费、滞纳金、取现费、其它费用及利息、预借现金款和消费透支款。
- 乙方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 乙方每期最低还款额为年费、当期预借现金和上期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的100%,加上其他透支款项、其他费用和利息的10%。其他费用指:预借现金手续费、挂失手续费、滞纳金、调阅签购单手续费、损坏换卡手续费等。

- 当乙方还款金额达到或超过最低还款额时,后续各期最低还款额为年费、当期预借现金和上期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的100%,加上其他透支款项、其他费用和利息的5%。
- 乙方与商户或向他行预借现金发生交易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还款。
- 乙方若未依约还款或有违约、欺诈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在本行的其他账户的存款以及其他抵、质押物用来清偿,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权利。
- 乙方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偿还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催收,追索并有权停止乙方卡片的使用,甲方因向乙方催收欠款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等催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有效期

- 信用卡磁条卡有效期最长为3年,逾期自动失效,但乙方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乙方若未于信用卡有效期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甲方到期不续卡,甲方视同乙方同意到期更换新卡,并为乙方更换新卡,更换新卡后,本合同继续有效。
- 乙方停止用卡,须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甲方办理注销手续,乙方未偿还的账款视为乙方通知甲方停止用卡之日全部到期并一次清偿,甲方有权追索乙方未清偿的全部应付款项,若乙方注销信用卡主卡,该卡的附属卡须同时注销。
-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应付款项,取消乙方用卡资格,并授权受理机构和商户收回信用卡,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乙方同意所提供的全部个人资料,仅限于平安集团(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及其认为业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本人提供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及推荐产品之用(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电子邮件、客服热线、手机短信、彩信等方式)。平安集团及必要第三方对乙方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本合同解释权属于甲方,本合同及所依据的《平安银行信用卡章程》的修改、收费项目或标准化、利率调整等一经公布(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电子邮件、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即为有效,无须另行通知乙方,修改后的条款对甲方、乙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未尽事宜依据《平安银行信用卡章程》、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办理。

第十一条

乙方已完全知悉并了解《平安银行信用卡章程》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并自愿遵守本合同的规定。

本人已阅读和知熟《平安银行·保险信用卡领用合约》,并自愿遵守合约的规定。

(未签名本申请表无效,签名请与身份证保持一致)

主卡申请人签名:

请一定记得签名哦!

附属卡申请人(或附属卡申请人授权主卡人)签名:

请一定记得签名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卡申请人声明:本人确已获得附属卡申请人授权代理,申请贵行的附属卡,并负责转交该卡及领用合约给附属卡申请人,若附属卡申请人日后否认申请或表示未收到,则该卡所产生的一切应付账款,本人同意无条件清偿。

还款方式告知:

若您所在城市或地区暂无法通过平安银行网点还款,您可以通过拉卡拉便民网专用还款机具、银联在线、他行跨行转账汇款等方式向平安信用卡还款,详情可登录平安信用卡网站www.4008824365.com“还款指南”专区或致电40088-24-365查询。

★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金卡年费	主卡 人民币300元/年
	附属卡 人民币150元/年
循环信用利率(透支利率)	日利率万分之五,按月计收复利
超限费	按超限部分的5%按月收取,不设最低和最高限额
滞纳金	最低还款额未还清部分的5%,最低收费为人民币20元
消费短信提醒	人民币36元/年
挂失手续费	人民币60元/卡
调阅签购单手续费	副本:人民币20元/笔
预借现金手续费	境内2.5%,最低人民币25元/笔
损坏换卡手续费	人民币15元/卡
开具证明(存款、清偿...)手续费	人民币20元/份
补制纸质对账单手续费	索取三个月前的对账单,每次每月收取人民币10元
快递费	人民币20元/封
溢缴款领回手续费	领回金额的5%,最低人民币5元/笔;最高人民币50元/笔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信用卡
CREDIT CARD

你的平安,我的承诺!

平安银行·保险信用卡,贴心守护您和您的家人



平安银行·保险信用卡申请表

平安银行全新推出保险信用卡,既是您的理财金算盘,又是您全家的守护伞,贴心守护您和您的家人!

消费享平安

- 刷卡确认方式自由选,让消费平安伴您左右
- 大额消费短信提醒,助您掌握账户详情
- 挂失前72小时失卡保障,最高可达人民币5万元,为您分担失卡风险

出行享平安

- 全方位、高额公共交通意外保障,让旅途平安伴您左右

居家享平安

- 高额燃气用户意外保障,让居家平安伴您左右

平安银行·保险信用卡,还为平安保险客户提供续期保费代缴、保费分期、账单分期等增值服务!

客服热线:40088-24-365 网址: www.4008824365.com



平安银行·保险信用卡申请表 (敬请您在各选项框内统一用√标示,谢谢!)



- 卡片正面印有8位保险号,是您享受公共交通意外、燃气意外保险服务和理赔时的身份认证!
- 您申请书上填写的住宅住址为燃气意外险投保地址,请详细填写,如住址变动,请及时致电信用卡客服热线变更!

您的基本资料

中文姓名 M男 出生 F女 日期 19__年__月__日

拼音/英文姓名(请按照“大写”填写,姓与名之间以空格分开)

证件类型 1身份证 2外籍护照 3军官证、士兵证 6港澳台居民通行证

证件号码

婚姻状况 1未婚 2已婚 9其他

教育程度 02博士及以上 03硕士 04本科 05大专 07高中及中专 08初中及以下

住宅电话: 区号 电话 手机

住宅地址: 邮编 市 区/县

请详细填写,以确保信函准确寄送

(请务必精确到路/街/弄/号/室) 居住年限 年

E-mail: @

房产状况 1单位分配 2自购无贷款 3自购有贷款,月还款额 ¥ 元
 4租用 月租费 ¥ 元 5亲属住房 9其他

自购车资料: 车牌号码 品牌

车辆登记日期 年 月 若为贷款,月还款额 ¥ 元

有无信用卡 N无 Y有 发卡银行 额度 ¥ 元

您的职业资料

单位全称

任职部门 职位/岗位

单位性质 01国有 03私营 04合资/合作 05独资 07股份制 09其他

单位电话: 区号 电话 分机

单位地址: 邮编 市/县 区 路/街

请详细填写,以确保信函准确寄送

号 楼名 层/室

现单位工作年限 年 年收入 ¥ 万元/年

前单位名称(现单位工作不满1年填写)

前单位工作年限 年

您的联系人资料(无需负担担保责任)

亲属联系人: 姓名 与您的关系 1配偶 2父母 3子女 9其他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手机

非亲属联系人: 姓名 与您的关系 1朋友 2同学 3同事 9其他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手机

您的账单地址

我们会将您的信用卡、有关信件及对账单寄往您选择的:

请一定记得勾选哦!

1住宅地址 2单位地址(如未选择,默认为寄往您的单位地址)

您的附属卡申请人资料(附属卡卡种同主卡一致)

中文姓名 M男 出生 F女 日期 19__年__月__日

拼音/英文姓名(请按照“大写”填写,姓与名之间以空格分开)

证件类型 1身份证 2外籍护照 3军官证、士兵证 6港澳台居民通行证

证件号码

与您的关系 1配偶 2父母 3子女

住宅电话: 区号 电话 手机

单位全称

单位电话: 区号 电话 分机

自动还款服务申请[如您持有平安银行活动账户(借记卡/存折),可选填]

人民币账号

选择还款金额 1最低还款额 2全额(若未选择,则默认全额还款)

1、本行每月于到期还款日扣款一次,请勿重复还款。请您于扣款日当天保持扣款的账户有足够余额,如余额不足时,则会将账户余额扣至零元,其余部分不再另行补扣,请自行通过其他方式还款。

2、还款金额注释:

- 1) 全额: 偿还账单的“本期应还款金额”,您将无需支付非预借现金交易的利息;
- 2) 最低还款额: 偿还当期账单的“本期最低还款金额”,您可以更灵活方便地理财,但需支付循环利息。

声明及签署

本人期望的信用额度 ¥ 元(仅供银行参考)

卡片寄送方式: 0挂号信(免费) 1快递(费用20元/卡)(如未勾选,则默认为挂号方式)

本人已阅读和知悉《平安银行·保险信用卡领用合约》,并自愿遵守合约的规定。

(未签名本申请表无效,签名请与身份证保持一致)

主卡申请人签名:

请一定记得签名哦!

附属卡申请人(或附属卡申请人授权主卡人)签名:

请一定记得签名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卡申请人声明: 本人确已获得附属卡申请人授权代理,申请贵行的附属卡,并负责转交该卡及领用合约给附属卡申请人,若附属卡申请人日后否认申请或表示卡未收到,则该卡所产生的一切应付账款,本人同意无条件清偿。

增值服务申请

平安银行信用卡“生命尊严”意外免还款保障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以平安银行为总投保人及受益人,主卡持卡人加入本计划后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原因身故,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主卡持卡人身故时的信用卡账户应还款金额(含所有交易本金、年费、手续费、滞纳金、利息以及分期产品剩余应付金额)的等额保险金赔付给平安银行,平安银行收到保险金后免除主卡持卡人的上述账务。本计划在卡片核发日次日0:00生效,平安银行将在每月账单日代收当期账单及分期产品剩余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当月保障费用(最低收取人民币X元/月,最高收取人民币X元/月,当月美金交易所需缴纳的保障费用按照账单日当日的银行挂牌汇率进行折算,计入人民币账户。若当月信用卡账户应还款金额小于等于零则不收取保障费用)。

本计划生效后主卡持卡人要求退出计划,须自行登陆平安银行信用卡网上银行进行操作,在下期账单日当日24:00生效,无论是否退出计划,已交纳保障费用概不退还。主卡持卡人未退出申请则自动续保,本计划将持续有效。(具体保险条款参见《平安团体一年定期寿险(9906)》)

在以下情形下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不承担上述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自杀或故意自伤;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声明: 本人声明已了解本计划内容,包括保险责任、保险金受益人、保险费收取及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按规定交纳保险费,并同意指定平安银行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本人申请加入本计划(如无异议,请勾选并在以下栏位签名,最终以签名为准)。

主卡申请人签名:

(未经本人签名本申请无效,签名请与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保持一致) 年 月 日

专用栏位(申请人无需填写)

推广代码 0 N 活动代码 D E A A A

推广员姓名 编号

推广员电话

推广单位代码

推广方式 1亲见申请人签名 2核对身份证明原件 3亲自拜访单位
与申请人关系 1亲戚 2同学 3同事 4客户 9其他

推广员备注

推广员签名及日期
推广员主管签名及日期

特别备注

A B C

审核意见及签名

R10222/23
银行代码075501

五星级客户服务中心
24小时 客服热线 40088-24-365
021-68639999 www.4008824365.com